

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第1次暨第2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申請期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5/26(一)-6/6(五) 下午5時止	受理各校期初 第1次申請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本市特教資訊網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
6/09(一)-6/11(三) 中午12時止	補件	本市特教資訊網	
6/24(二) 09：00-17：00	期初 第1次申請 初審會議	仁武特教學校 職訓大樓 3樓會議室	
6/27(五)下午5時前	初審結果公告	本市特教資訊網	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閱結果，如無異議可逕依114年5月5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4461400號函辦理公開甄選聘用特教助理員(掣據用核定函俟複審會議紀錄簽核後發文)，經費如未能及時撥付，請由業務費先行墊支，俟補助經費核撥後再行轉正。
6/30(一)-7/02(三) 下午5時止	受理申請複審	本市特教資訊網	上學期期初第1次舊生複審與第2次新生複審合併召開會議
7/14(一)-8/04(一) 下午5時止	受理各校期初 第2次申請 (高中職適性安置新生、幼升小一新生，學前新鑑定通過)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本市特教資訊網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
8/06(三)-8/07(四) 下午5時止	補件	本市特教資訊網	
8/18(一) 09：00-17：00	期初 第2次申請 初審會議	仁武特教學校 職訓大樓 3樓會議室	
8/19(二)下午5時前	初審結果公告	本市特教資訊網	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閱結果，如無異議可逕依114年5月5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4461400號函辦理公開甄選聘用特教助理員(掣據用核定函俟複審會議紀錄簽核後發文)，經費如未能及時撥付，請由業務費先行墊支，俟補助經費核撥後再行轉正。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8/20(三)~8/21(四) 中午12時止	受理申請複審	本市特教資訊網	上學期期初第1次舊生複審與第2次新生複審合併召開會議
8/22(五)下午5時前	公告複審議程	本市特教資訊網	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公告時間、地點前來出席即可， <u>本局不再另函通知。</u>
8/26(二) 09：00-17：00	複審會議	仁武特教學校 職訓大樓 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請逕依114年5月5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44614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

備註：

- 一、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請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表格，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二、申請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要依據個案最新情形修改後整份上傳，讓審查委員了解目前個案的實際需求。